

##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就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